

WY 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H-20250815-815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
见警”街面巡逻防控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WY 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榆林市沙河路 220 号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天辰名园大门西商铺 2 号

联系电话：0912-6664110 0912-3514110

依据《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条例：

- 1、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必须全部通过政审，开具无犯罪证明。
- 2、乙方所派保安人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对保安员的各项要求。
- 3、乙方所派保安人员要求：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年龄 20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记。
- 4、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必须全部遵守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条 保安员工作时间职责

（一）保安员晚班工作时间：晚上徒步巡逻连续 4 小时（随季节统一调整），暂定时间为晚上 19 点至 23 点（4 小时）；

（二）保安从业者需要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具有较强的服从意识和服务意识，其工作内容包括：

- 1、配合协助巡逻警区治安管理，维护街面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 2、配合协助预防、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 3、配合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协助刑侦部门保护现场，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
- 4、密切掌握社会动态，及时向带队民辅警请示、报告；
- 5、配合协助公安人员先期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警戒现场，疏导群众，维护秩序；

- 6、配合协助处置灾害事故，维护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 7、配合协助制止、调解在公共场所发生的可能或正在转化为治安案件的民间纠纷；
- 8、配合协助制止和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精神病人、醉酒人的肇事行为；
- 9、配合参与救助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援状态的人，帮助遇到困难的残疾人、老人、妇女和儿童；
- 10、配合协助受理拾遗物品，设法送还失主或交给本执勤单位，设法查找归还；
- 11、配合协助巡查警区安全防范情况，提示沿街的有关单位、居民消除隐患，督促整改；
- 12、协助公安人员开展反电诈、消防、禁毒、校园安全等宣传教育活动；
- 13、配合协助公安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内部规定的由巡逻民警执行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保安员不得从事以下工作

- 1、保安员不得随意进入酒店、饭店、网吧、宾馆、KTV、酒吧等娱乐场所检查，必须是在公安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安保服务工作，决不能引发涉警舆情。
- 2、保安员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及与工作有关的任何秘密。
- 3、保安人员不得私自行动，必须在公安人员的统一带领下，在指定的巡控辖区夜市摊点、街面巷道、居民区等重点部位、治安复杂区域、防范薄弱地段、高发、易发案事件区域开展区域性治安防控徒步巡逻任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 2、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录用乙方员工，否则，应视为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培训合格的保安，政治思想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工作责任心强的保安员。同时乙方需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工作的优质高效。

- 2、乙方员工有义务要对甲方公司、工作场所隐私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上岗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及休假安排。
- 4、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 5、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
- 6、乙方选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甲方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考勤制度。

第六条 保安员人数及服务期限

- 1、保安人员数量：12 人
- 2、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七条 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为 53644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 50% 服务费，即 26822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普通发票，剩余 50% 服务费到 2026 年支付，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注：以上报价包含保安员工资、社保、保险费、体检费、福利费、安保器械费、服装费、标识等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徒步巡逻安保人员：保安人员与公安人员一同徒步执勤时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因公致病、伤残、死亡时，公安人员只需配合出具相关证明资料，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其他时间段发生意外伤害与公安无关。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由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姓名章的，签署人应出具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条款需要修改，可经双方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5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8月25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唯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13时30分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1室进行的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见警”街面巡逻防控安保服务项目谈判大会中，谈判小组依据你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背对背”的谈判方式，谈判的全过程为各供应商资质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承诺、评审过程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六个阶段，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格：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536440.00元

请你方接此通知后十日内与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5日